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

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

部 長 劉世芳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
地址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式	縱長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距離地面高度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
內容				工程造價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<sup>2</sup>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<sup>2</sup>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3.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畫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電源)。 (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。)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 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擬辦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此致								
縣(市)政府								
申請人						簽章		

- 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- 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- 註3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  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  3. 針對戶外光源大型廣告看板（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）之閃爍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（Flicker Nuisance, FN）建議不得小於五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- 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。